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44號

原告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被告 林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定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3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起任職於原告，擔任鉗工，負責拆修設備等業務，於113年6月13日某時許，基於業務關係代為保管零用金30,000元，以供其及其他員工前往林口參加課程之用，其明知待出差結束後該等零用金如

有剩餘，均應返還予公司，詎被告未將零用金剩餘款項2萬9,000元交還公司，反易持有為所有，於不詳時間，在高雄市十全路某超商，將上開款項交付第三人，以作為清償己身債務之用，以此方式侵占上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2萬9,000元損害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減縮後之聲明。

二、原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
01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5 書 記 官 林家瑜